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二期项目 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0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详见第八章)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2
1. 资格审查	33
2. 资格审查标准	33

3. 资格审查程序	34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5
1. 符合性审查	35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5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7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3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64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65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66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67
七、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表	68
八、偏离表	69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71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7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85

十四、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90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94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95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95
二、关于监狱企业	96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97
四、关于节能产品	98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99
六、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0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二期项目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二期项目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0
-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二期项目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33-1	电动手术床采购	3400000.00	3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电动手术床 10 台、骨科电动手术床 1 台。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院内。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6 质保期：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3.7.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7.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7.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7.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7.1.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7.2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联系人：孟庆伟、张笑中

联系方式：191397239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庆伟、张笑中

联系方式：191397239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联系人：孟庆伟、张笑中 联系方式：19139723973
1.1.4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二期项目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
1.1.5	货物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80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61233-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34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400000.00 元； 其中： 电动手术床：3000000.00 元 骨科电动手术床：4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质保期	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院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7.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7.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7.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其他材料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

		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4人。 有关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

		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 投标问题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电动手术床，适用第（2）种情形。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0.14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本批次全部货款。付款时中标方需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交货延误处罚：中标方不能按期交货，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0.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16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或本项目 /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0.17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10.19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10.2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货物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5)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6)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7) 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表
- (8) 偏离表
- (9) 实施方案
- (10)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14)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6) 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中标服务费等；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

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原厂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

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8	投标产品 来源的合法性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②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9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 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本国产品的评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1-20%） 备注：若同时满足以上 1、2 条件时，应同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7 分)	投标产品业绩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完整业绩材料须同时包含以下内容： 1. 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载明合同价款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对应合同项下匹配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要求发票金额与合同价款全额一致，提供首付款、进度款、尾款发票均可；“投标人可对发票内单价、成本、利润等商业敏感信息作遮挡处理，仅保留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开票品目、开票日期等核验关键信息即可”）。 注：业绩材料存在缺项、资料不符、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对应业绩不予计分。

	质保期外承诺 (4分)	本项满分4分。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6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供货方案 (4分)	本项满分4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计分，供货方案须包含以下核心模块：①供货进度计划；②实施保障措施；③工作流程；④供货应急处置措施。 供应商所提交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可行，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内容详实全面、落地性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本项实行逐项扣分机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完整提供上述任一核心模块的，每缺失一项扣1分； 2. 上述模块均完整提供，但任意模块内容存在瑕疵、缺陷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注：本项所指模块内容瑕疵及缺陷，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均可予以认定： （1）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方案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 （2）方案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存在关键实施内容缺失、不实等情况； （3）方案内容逻辑混乱、结构不规范，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表述存在歧义等问题。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本项满分4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计分，安装调试方案须包含以下核心模块：①安装调试工作流程；②现场施工部署措施；③设备检测校验方案；④完工验收及交付保障措施。 供应商所提交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内容详实全面、落地性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本项实行逐项扣分机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完整提供上述任一核心模块的，每缺失一项扣1分；

		2. 上述所有模块均完整提供,但任意模块内容存在瑕疵、缺陷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注:本项所指模块内容瑕疵及缺陷,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均可予以认定: (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方案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 (2) 方案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存在关键实施内容缺失、不实等情况; (3) 方案内容逻辑混乱、结构不规范,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表述存在歧义等问题;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计分,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以下核心模块:①专项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人员及备件保障措施;③质保期服务标准及承诺;④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 供应商所提交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内容详实全面、落地性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本项实行逐项扣分机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完整提供上述任一核心模块的,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2. 上述所有模块均完整提供,但任意模块内容存在瑕疵、缺陷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注:本项所指模块内容瑕疵及缺陷,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均可予以认定: (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方案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 (2) 方案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存在关键服务内容缺失、不实等情况; (3) 方案内容逻辑混乱、结构不规范,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表述存在歧义等问题;

	培训方案 (4分)	本项满分4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计分，培训方案须包含以下核心模块：①专项培训计划；②设备实操操作培训；③常规故障处置培训；④设备应急场景处置培训。。 供应商所提交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内容详实全面、落地性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本项实行逐项扣分机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完整提供上述任一核心模块的，每缺失一项扣1分； 2. 上述所有模块均完整提供，但任意模块内容存在瑕疵、缺陷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注：本项所指模块内容瑕疵及缺陷，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均可予以认定： （1）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方案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 （2）方案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存在关键培训内容缺失、不实等情况； （3）方案内容逻辑混乱、结构不规范，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表述存在歧义等问题；
	政策加分项 (1分)	节能清单产品：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 环保清单产品：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 本项最高得1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优惠承诺 (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实质性对采购人有利且具备可落地执行性的优惠承诺，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优惠承诺不具备实质性、不可行的得0分。

技术部分 (43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3 分)	(1)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的，得 43 分。 (3) 标注“▲”系指重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共 12 项，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1.5 分，以此类推，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4) 未作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条款，共 50 项，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差索引（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2. 招标文件第七章各标段“三、技术要求”中参数，对证明材料的形式有具体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的形式提供；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对证明材料的形式没有具体要求的，可提供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产品铭牌、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为赋分依据。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

平均值。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①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

（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①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3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4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5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②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二期项目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路 1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450000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二期项目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0)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射线辐射检测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各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2. 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 作为赔

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赔付。

3.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及在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付款前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保修和售后规定

1. 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含维修、维护、质控、配件、运输、人工、差旅等）免费，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 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 整机保修期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或配件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产品或配件。若甲方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乙方需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如未达到开机率要求，依据停机天数，每天按合同额的 1% 由乙方进行赔付。

5.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按期修复设备，所造成的损失依据停机天数，每天按合同额的 1% 由乙方赔付。

五、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别对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使用和技术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诊断密码、操作手册、详细技术和维修资料等（与厂家工程师一致）。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以甲方要求的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无息退还。

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备注：

1. 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2. 乙方须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3. 合同履行期及保修期中在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及验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由于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及售后服务期中，因乙方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附件二：配套试剂/耗材报价一览表

序号	试剂/耗材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附件三：保修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附件四：售后服务**1、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免费保修期	
承诺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2、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	--

3、人员培训

--	--

4、其他服务

--	--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最高限价合计 (元)	核心 产品
豫政采(2)2026 1233-1	电动手术床	10	台	300000.00	3400000.00	电动 手术床
	骨科电动手术床	1	台	400000.00		

★二、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提供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注册或委托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原版使用说明书和公开的彩页。
3.	投标产品应为先进机型及配置。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发，能够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5.	保修期：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铭牌（实物照片）。
7.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提供承诺函）
8.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提供承诺函）
9.	设备的生产日期为安装日期 12 个月内，（提供承诺函）
10.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维修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提供承诺函）
11.	提供专业维修工具 1 套；（提供承诺函）
12.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三、技术要求：

电动手术床参数		
★1	采用精密的电动液压或电动齿轮传送技术,手术床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均可电动调节	具备
2	手术床具有良好的透视效果,床面下无任何横杆	具备
3	无线手术床遥控器,可设置双向手术体位模式即标准模式和反向模式(头脚换向),具有背景夜光模式	具备
4	手术床底座外壳一体成型,无缝隙无拼接,具有良好的绝缘功能。(提供手术床的完整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具备
5	手术床垫采用记忆海绵,厚度 $\geq 80\text{mm}$,床垫背后具备疏水孔,可依照病人体温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形,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褥疮形成	具备
▲6	手术床垫材质适用于X射线透视、拍照(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7	无线遥控器可进行无线充电,并通过蓝牙模块与手术床连接	具备
8	手术床具备防碰撞功能,避免手术台面与异物发生碰撞(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9	手术床采用双关节背板结构设计,可电动调节,支持一键腰桥功能,腿板所有关节均带弹性阻尼缸支撑结构	具备
10	手术床腿板分体式设计,具备一键外展功能	具备
11	手术床配有4个万向脚轮,整体式底罩表面平整,避免腐蚀生锈,方便清洁。	具备
▲12	手术床最大额定承重 $\geq 350\text{ Kg}$ (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13	支持常见的一键外科手术体位,如平卧、半坐、沙滩椅位、折刀位、归零等	具备
▲14	手术床台面平移最大距离 $\geq 300\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15	床面摆动量测试:纵向摆动量 $\leq 4\text{mm}$,横向摆动量 $\leq 3\text{mm}$,水平侧向摆动量 $\leq 6\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16	床面长度(带头板、延长板) $\geq 2020\text{mm}$	具备

17	床面宽度（不含侧边导轨） $\geq 520\text{mm}$	具备
▲18	床面最低高度 $\leq 600\text{mm}$ ，升降距离 $\geq 350\text{mm}$	具备
▲19	手术床前后倾角度 $\geq 32^\circ$ ，手术床左右倾斜角度 $\geq 20^\circ$	具备
20	手术床的腿板长度 $\geq 740\text{mm}$	具备
21	当荷载 $\geq 350\text{Kg}$ 时，纵向倾斜(头脚倾): $\geq +10^\circ/-10^\circ$	具备
22	手术床配备高性能充电电池，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电池单次充满电使用时长 ≥ 24 小时（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23	手术床符合 EMC 电磁兼容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24	床面具备电动平移功能	具备
25	手术床整机满足 IPX4 或以上防水要求	具备
26	每张手术床标配头板 1 个、延长板 1 个、无线遥控器 1 个、分体式腿架 2 个、手板 2 个、肩托 2 个、腰托 2 个、麻醉架 1 个和约束带 1 条。	具备
27	额外配套通用的无线遥控器 3 个。	具备
★28	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	具备
▲29	供应商需承诺具备与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兼容的功能（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具备
骨科电动手术床参数		
★1	采用精密的电动液压或电动齿轮传送技术,手术床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均可电动调节	具备
2	手术床具有良好的透视效果,床面下无任何横杆	具备
3	无线手术床遥控器，可设置双向手术体位模式即标准模式和反向模式（头脚换向），具有背景夜光模式	具备
4	手术床底座外壳一体成型,无缝隙无拼接，具有良好的绝缘功能。（提供手术床的完整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具备

5	手术床垫采用记忆海绵，厚度 $\geq 80\text{mm}$ ，床垫背后具备疏水孔，可依照病人体温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形，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褥疮形成	具备
▲6	手术床垫材质适用于 X 射线透视、拍照（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7	无线遥控器可进行无线充电，并通过蓝牙模块与手术床连接	具备
8	手术床具备防碰撞功能，避免手术台面与异物发生碰撞（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9	手术床采用双关节背板结构设计，可电动调节，支持一键腰桥功能，腿板所有关节均带弹性阻尼缸支撑结构	具备
10	手术床腿板分体式设计，具备一键外展功能	具备
11	手术床配有 4 个万向脚轮，整体式底罩表面平整，避免腐蚀生锈，方便清洁。	具备
▲12	手术床最大额定承重 $\geq 350\text{ Kg}$ （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13	支持常见的一键外科手术体位，如平卧、半坐、沙滩椅位、折刀位、归零等	具备
▲14	手术床台面平移最大距离 $\geq 300\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15	床面摆动量测试：纵向摆动量 $\leq 4\text{mm}$ ，横向摆动量 $\leq 3\text{mm}$ ，水平侧向摆动量 $\leq 6\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16	床面长度（带头板、延长板） $\geq 2020\text{mm}$	具备
17	床面宽度（不含侧边导轨） $\geq 520\text{mm}$	具备
▲18	床面最低高度 $\leq 600\text{mm}$ ，升降距离 $\geq 350\text{mm}$	具备
▲19	手术床前后倾角度 $\geq 32^\circ$ ，手术床左右倾斜角度 $\geq 20^\circ$	具备
20	手术床的腿板长度 $\geq 740\text{mm}$	具备
21	当荷载 $\geq 350\text{Kg}$ 时，纵向倾斜(头脚倾): $\geq +10^\circ/-10^\circ$	具备
22	手术床配备高性能充电电池，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电池单次充满电使用时长 ≥ 24 小时（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23	手术床符合 EMC 电磁兼容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24	床面具备电动平移功能	具备
25	手术床整机满足 IPX4 或以上防水要求	具备
★26	设计使用寿命≥10 年	具备
★27	三顶颅脑手术头架一套，可与主流品牌手术床配套使用	具备
27.1	适用于：神经外科开颅手术、立体定向手术、脊柱手术（如俯卧位颈椎术）	具备
27.2	采用三钉式固定（一侧两钉、另一侧一钉，呈等腰三角形分布），实现均匀受力与稳固固定	具备
27.3	钉上常带刻度显示，可精确控制施加力度	具备
27.4	连接器多采用球型阻尼轴设计，支持任意角度微调	具备
27.5	材质：碳纤维或钛合金或医用不锈钢	具备
28	颅骨牵引弓（颅骨牵引器）一套，可与主流品牌手术床配套使用	具备
28.1	主要用于术前或保守治疗中的颅骨牵引，如颈椎骨折、脱位等，通过外力复位并维持位置	具备
28.2	结构组成：颅骨环（金属或碳纤维）固定于颅骨外板（通常用 4-6 根特制螺钉）、连接杆可调节长度、牵引装置（6-8 公斤、重量可调）	具备
28.3	材质：碳纤维或钛合金或医用不锈钢	具备
29	标配：基础床面带平移功能，头板、延长板、遥控器、分体式腿板、手板、麻醉架、骨科牵引架、碳纤维板	具备
▲30	供应商需承诺具备与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兼容的功能（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具备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产品铭牌、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

四、其他要求

4.1 供货要求:

结合本项目电动手术床采购内容、手术室交付节点及现场进场条件,编制项目专属、分批次、节点清晰的专项供货实施计划。计划内容贴合医疗机构施工及接诊节奏,具备极强的医疗项目针对性与落地性,杜绝通用模板化、空泛化内容。

匹配项目整体交付及进场工期节点,建立完善的医疗设备供货进度管控、动态调整及工期保障机制,确保电动手术床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规避供货滞后、批次错乱、设备缺件等问题,保障手术室改造及设备投用进度平稳推进。

本次供货的所有电动手术床设备质量、参数、性能须完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规范、行业医用设备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出厂全项质检、运输全程监护、到场逐项验收的闭环质检体系,杜绝不合格、参数不达标、存在质量瑕疵、手续不全的医疗设备进场投入使用。

依据电动手术床精密医用设备特性,制定专业化、防护等级高的防潮、防震、防磕碰、防静电、防锈蚀包装及封闭式运输方案,全程保障设备精密结构、液压系统、电控系统、床体外观不受损伤。设备到场验收后,若出现破损、配件短缺、功能瑕疵、质量缺陷等问题,提供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补发服务,承担全部责任与所有相关费用。

4.2 安装调试要求:

结合本项目手术室现场工况、场地尺寸、供电条件、设备技术参数及临床投用标准,编制电动手术床专属的设备进场、定位摆放、固定安装、线路接驳、系统调试、精度校准、功能校验、现场移交的全闭环作业流程,各工序节点清晰、流程规范、贴合医用场景,严禁套用通用设备模板化作业流程。

配置足额具备医用设备施工资质、持证上岗的专业施工人员,明确各岗位权责、作业分区、施工时序、手术室洁净施工管控要求,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防护、洁净施工、文明施工、质量管控管理制度,全程落实标准化合规作业,杜绝违规施工、野蛮施工、污染手术室环境等情况。

电动手术床安装完成后，对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医用安全标准及行业规范，逐项开展整机通电测试、电控系统调试、液压系统校验、多体位升降倾仰功能调试、平移及截石位功能校验、安全锁定装置检测、绝缘性能测试、空载及负载试运行校验，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参数精准、功能齐全、安全达标，完全满足临床手术使用及日常诊疗业务需求。

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工后，完成全面自查整改、整机试运行核验、精度复测及质量复盘，整理齐全、规范、真实有效的设备合格证、注册证、检测报告、竣工资料、技术手册、验收资料，全程配合完成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及设备移交交付工作，保障电动手术床按期合规投入临床使用。

4.3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电动手术床设备搭建独立专属、长效稳定的医疗设备专项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本项目专属服务架构、医用设备运维岗位职责、常态化运维机制及服务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定期巡检、精度校准、设备回访、故障预判的长效保障机制，保障手术床设备长期安全、稳定、精准、可靠运行，杜绝通用化、模板化服务内容。

配置固定具备电动手术床维修资质、丰富医用设备运维经验的专属售后技术人员全程专项对接本项目，服务人员可独立完成设备故障检测、维修、精度校准、系统调试等全流程工作。建立完善的手术床专用易损件、核心配件、液压组件、电控配件储备库及快速补给机制，实现设备故障处置、配件更换的快速响应与闭环落地。

细化明确完整质保周期内的全部医用设备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频次，涵盖整机免费维保、液压系统养护、电控系统检测、定期精度校准、故障快速处置、日常运维巡检、定期回访跟进等核心工作。所有服务承诺具体详实、真实有效、可落地、可核查、可考核，全面保障医院临床诊疗使用权益。

结合电动手术床医用设备运行特点、手术室临床使用场景，编制针对性的设备故障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技术人员到场、故障抢修、设备复位、问题闭环处置全流程时限，快速处置设备突发断电、液压故障、操控失灵、体位异常等紧

急问题，最大限度降低设备故障对临床手术工作的影响。

4.4 培训要求：

结合医院手术室岗位分工、医护人员配置、设备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电动手术床实际临床使用需求，编制系统化、针对性、可落地的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长、培训场次、参训范围及实操考核标准。培训工作完成后，留存完整、规范、可追溯的培训台账、签到记录、实操影像及考核归档档案。

针对手术室医护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开展全覆盖手把手实操教学培训，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手术床规范开机关机、体位调节、升降倾仰、平移操作、遥控使用、日常清洁养护等基础技能，免费提供不少于2名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服务，保障在岗人员具备独立规范操作设备的能力。

围绕电动手术床日常易发电控故障、液压运行隐患、常规操作报错、基础排查方式及完整解决方案开展专项实操培训，确保在岗医护及运维人员可独立完成常规故障识别、简易排查、基础复位与初步处置，具备基础的设备运维和应急处理能力。

针对手术床突发停机、操控失灵、体位卡顿、断电异常、安全锁定失效等紧急场景，开展专项应急培训与临床场景化实操演练，规范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在岗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规避设备使用安全风险，保障手术设备长期安全、稳定、精准服务临床诊疗工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表
- 八、偏离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四、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80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核心产品品牌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0

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二期项目电动手术床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制造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评审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1	采购内容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履约保证金			
8	招标文件第七章 “二、总体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商务条款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后（若需）。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

2. 技术要求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产品铭牌、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

3. 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4. 评委会未在投标文件中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技术偏差索引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八）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②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九）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证明材料

2.1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3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